#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

106 年 5 月 9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增訂 108 年 6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,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,並瞭解就業方向,增強其畢業後就業競爭力,特依據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### 第二條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

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,並依「工作時間」、「工作環境」、「工作安全性」、「工作負荷」、「培訓計畫」、「合作理念」、「薪資福利」及「實習內容專業程度」等評核指標篩選實習合作機構。

#### 第三條 實習課程規劃

- 一、校外實習課程目標應符合各系專業性質、人才培育目標及 課程發展之需求。
- 二、校外實習課程以學年實施,開設必修 18 學分,實習期間 至少 9 個月(含)以上,且實習時數須達 1440 小時以上。

# 第四條 實習資格

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以本校日間部四年級學生為原則。

## 第五條 實習機會之媒合

依本校各系實習需求提供實習合作機構名冊,供實習申請與媒合。

## 第六條 實習請假相關規定

- 一、上下班應依各實習單位規定,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,並經實習主管核准。
- 二、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。
- 三、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,實習期間曠職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七條 校外實習輔導

- 一、學生實習期間,每位學生均需由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 師共同擔任輔導學生實務實習輔導工作。
- 二、學校輔導教師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合作機構訪視及了解學生工 作實習狀況,以落實校外實習之專精要求,訪視次數每學 期至少2次。

#### 第八條 實習成效與評估

- 一、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,請實習合作機構之 指老師出具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,該項成績佔學期總 成績 50%;學生另於期末口頭和書面報告,由學校輔導 教師評定分數,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50%。若學生 之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教師與學校輔導教師成績具明顯 差異時,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可作適度之修 正。
- 二、學年實習期滿且成績合格者授予 18 學分。
- 三、因實習合約中(終)止或轉換實習場域致實習中斷者,其已 實習之時數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部分學 分。
- 四、實習報告置各系辦公室存查。

## 第九條 學生實習被實習合作機構辭退規範

校外實習學生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合作機構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,實習合作機構得知會本校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予以辭退,同時將其異常行為之具體事實,公文傳送學校,以便通知學校輔導教師予以輔導。

## 第十條 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

實習合作機構之課程或環境安排不當,經學校輔導教師與實習合作機構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,得經本校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轉換至其他實習合作機構繼續參加實習。

##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修讀抵免實習學分

未符合修讀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者及 ROTC 學員,應以修讀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為主,惟系上課程無法滿足,得修讀其他各系課程且不受本系(依課程標準表)承認修讀外系學分之限制。

### 第十二條 實習獎懲

本校各系得視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,提請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辦理獎懲事宜。

**第十三條** 本細則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; 修正時亦同。